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曾錫雄

相 對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曾芳綠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朱曉娟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前揭法院組織法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足徵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係由普通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，則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自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執行處之職責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之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

01 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
02 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
03 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
05 院）111年度國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強制執
06 行，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爭議，應向普通法院
07 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聲請應執行之標的物位
08 於臺北市中山區，且所列相對人之公務所在地及住所地分別
09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中山區及中正區，為臺北地院管轄區
10 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
11 權之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法 官 邱士賓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林苑珍